

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所主管會議暨優良導師遴薦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4 年 11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：00

貳、開會地點：人文學院 5 樓會議室

參、主 持 人：李玉芬院長

記錄：李欣容

肆、出席人員：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蔡西銘主任、英美語文學系溫宏悅主任、音樂學系郭美女主任（謝宗仁老師代理）、華語文學系傅濟功主任、美術產業學系林永發主任、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馬素華主任（請假）（依本校電話內線順序排序）（應到：8人，實到：7人）

伍、列席人員：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副教授兼院長特別助理柯志昌老師

陸、主席致詞：

- 一、11 月 15 日（星期日）東台灣研究會、師範學院與本院「共同舉辦東臺灣研究的力行者-夏黎明教授紀念學術研討會」，地點：師範學院淑真講堂，歡迎參加。
- 二、12 月 21 日(一)13:10-15:00 本院將舉辦人文講座，邀請 BaoBao 陳玟臻到人文學院演講，講題：大學畢業後的四年。BaoBao 陳玟臻是 2013 年從全球 60 萬份申請中，入圍澳洲旅遊局舉辦「世界最棒工作」兩位臺灣入圍者之一。歡迎各系所主任老師，鼓勵學生聆聽，尤其是大四、大三各班。因要安排場地，故請各系所主任及各班導師協助安排，請各系所助理於 12 月 5 日前告知院辦欣容，各系約有多少學生參加，以便安排適當地，感謝!!【李院長 2015/11/4 (週三)上午 11:42 mail 通知】
- 三、人文學院優良課程獎勵，因尚未通過院務會議審議，待審議通過後，最快於下學期(104 學年第 2 學期)開始實施，在此敬告各位師長。【李院長 2015/10/29 (週四)下午 02:56mail 通知】
- 四、人文共選課程「人文與藝術概論(二)」近日內會將開課週查表 mail 給各師長，有意願開課者請先留意規劃。

柒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
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主管會議(104.09.29)決議執行情形	
提案一、研議人文學院開設學士學位學程的可行性，敬請討論。 (提案單位：人文學院)	
決 議	下次會議繼續討論。
執行情形	依決議辦理，本次會議繼續討論。
提案二、研議人文學院各系所招生策略，敬請討論。 (提案單位：人文學院)	
決 議	一、請各系所主管依實際需求，列出欲招生地點（縣市）、招生對象（學校）、時間，提出經費概算後，於 10 月 12 日前 mail 至院辦，本院於 10 月 13 日院教評會議結束後討論。 二、補充說明：104 年 10 月 1 日上午 10 時由副校長主持、三院院長、教務處
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主管會議(104.09.29)決議執行情形	
	綜合業務組參與之「招生策略協商會議」決議，招生由教務處統籌、分層次進行，包括全校性招生及各別系所招生。人文學院各系所請於 10 月 12 日前繳交 1 頁 PPT 招生需要之系所介紹給院辦，並選派一位口才便給的老師，名單亦於 10 月 12 日告知院辦。以便配合全校性招生之進行。(需待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會議紀錄)。
執行情形	一、依決議、補充說明辦理，招生業務由教務處統籌。 二、各系推派招生老師：公事系—蔡西銘主任、英美系—溫宏悅主任、音樂系—廖克紹老師、華語系—董恕明老師/傅濟功主任、美產系—林昶戎老師、心動系—馬素華主任。 三、人文學院簡介投影片，由李玉芬院長彙整修改後，於 10 月 20 日下午 mail 給副教務長王忍成。
提案三、審查「創新精進教學補助計畫」補助案件及補助金額，敬請討論。 (提案單位：人文學院精進教學辦公室)	
決 議	一、照案通過。 二、建議於前一學期末時通知各教師申請。
執行情形	依決議辦理。
提案四、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優良課程獎勵要點(草案)，敬請審議。 (提案單位：人文學院精進教學辦公室)	
決 議	一、修訂後通過。 二、依規定提院務會議審議。
執行情形	依決議辦理。

捌、討論提案

提案一、研議人文學院開設學士學位學程的可行性，敬請討論。 (提案單位：人文學院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104 年 9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，業務報告主席裁(指)示事項：請人文學院加強研議成立學士學位學程。
- 二、依 104 年 9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主管會議決議：
 - (一) 按部就班分階段討論。
 - (二) 擬定目前開設方向：開設與「文創產業」相關之學程。
 - (三) 敬請各位師長與系所教師大家集思廣義，協助搜集各類學程相關訊息，下次會議繼續討論。
- 三、依 104 年 9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所主管會議決議：下次會議繼續討論。

決議：向理工學院請教「綠色與資訊科技學士學位學程」、師範學院「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」申請資料參考，請兒文所游所長帶回去，交由兒文所初擬構想，下次會議繼續討論。

提案二、有關本院優良導師『遴選委員會』推薦委員代表二名，敬請討論。

(提案單位：人文學院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國立臺東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要點」(如附件)與學務處心輔組 104 年 09 月 25 日通知辦理。
- 二、優良導師獎勵要點第四點第(二)項第 5 款辦理：請於學生事務會議中，組成遴選委員會，成員為學務長(主席)、學務會議代表 4 名(投票)、學生代表 1 名(現場提名表決)、學務處代表 1 名(學務長指派)、各學院推薦代表 2 名(共 6 名)，成員總共計 13 名。遴選委員會決選後，陳校長核定。
- 三、選票如附，請票選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經 7 名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，每人勾選二名，李玉芬院長 5 票，蔡西銘主任、郭美女主任、林永發主任三人皆 2 票，游珮芸所長、溫宏悅主任、傅濟功主任三人皆 1 票。
- 二、李玉芬院長 5 票當選院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委員。
- 三、蔡西銘主任、郭美女主任、林永發主任三人同票，由會議委員推舉林永發主任為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第二位委員，蔡西銘主任為第 1 順位候補委員，郭美女主任為第 2 順位候補委員。
- 四、本院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委員代表：李玉芬院長、林永發主任。

提案三、有關本院優良導師遴選提報，敬請討論。

(提案單位：人文學院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國立臺東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要點」(如附件)與學務處心輔組 104 年 09 月 25 日通知辦理。
- 二、本次推薦為協助本校選出「優良導師」，以肯定其努力與貢獻。
- 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，經校長遴聘為導師，並於前一學年度有擔任導師者。
- 四、符合資格之教師，需具有下列具體事實，方可推薦為優良導師：
 - (一)積極參與導師相關工作會議、輔導知能研習與輔導座談。
 - (二)主動發掘學生急難病因並提供協助解決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(三)協助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。
 - (四)積極指導投入推動班級經營，指導參與學生各項團體活動，及其他生活服務教育事項者。
 - (五)勤於訪視賃居學生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 - (六)關懷學生，輔導學生生活、學習與活動、心理、職涯輔導等有具體成效。
 - (七)其他對學生事務工作有創新措施或具體輔導事蹟。
- 五、遴薦方式：本院召開主管會議，由各系所推薦上學年度優良導師名單中，遴薦優良導師一至四名，並填寫優良導師推薦表送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核。全校至多選出優良導師六名。
- 六、獎勵方式：榮獲優良導師者，每位頒發獎牌乙座及獎金二萬元，由學校公開表揚。累積三次者，另頒發『榮譽導師』獎牌乙座，日後

不再為優良導師之被遴薦人。相關獎勵經費由學務處編列專款支應。

七、檢附學務處提供遴薦之參考資料如列：

- (一) 國立臺東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要點(104.01.22.)。
 - (二) 優良導師工作檢核表。
 - (三) 103 學年班會紀錄統計表。
 - (四) 103 學年度輔導紀錄回收統計表。
 - (五) 103 學年度賃居生訪視紀錄統計表。
 - (六)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導師職涯輔導紀錄。
 - (七)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導師職涯輔導紀錄。
 - (八) 103 學年度導師填寫推薦信函統計表。
 - (九)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園安全事件（學生重大傷病或車禍）導師到場協助名單。
 - (十)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園安全事件（學生重大傷病或車禍）導師到場協助名單。
 - (十一) 103 學年系所、院召開導師會議出席紀錄表。
 - (十二)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出席導師會議、知能研習統計表。
 - (十三)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師出席導師會議、知能研習統計表。
 - (十四) 103 學年度第一、二學期導師協助班上同學申請急難救助紀錄。
- 八、本院於09月25日通報各系推薦優良導師一名，提送院辦：兒文所棄權、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推薦林靖修老師、英美語文學系推薦蔡欣純老師、音樂學系推薦張嘉仁老師、華語文學系推薦劉靜宜老師、美術產業學系推薦施能木老師、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推薦葉允棋老師。但英美系蔡欣純老師、心動系葉允棋老師未將資料送至院辦（資料現場供參考）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院優良導師推薦：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林靖修老師、音樂學系張嘉仁老師、華語文學系劉靜宜老師、美術產業學系施能木老師（7 票同意，0 票不同意）。
- 二、請被推薦老師備齊完善資料後將書面資料送至院辦。

提案四、本校通識中心補助各學院、系所、中心開設通識課程試辦計畫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院核定金額經費使用案，請討論。

（提案單位：人文學院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國立臺東大學補助各學院、系所、中心開設通識課程試辦計畫」辦理。開課教師為本校專任教師，每門課補助該師所屬之系、所、中心 2,000 元。近三年曾獲選校級優良教師者，其課程補助該系、所、中心 3,500 元。其中提撥補助金額 50%作為補助授課教師，50%作為補助各學院改善設施設備經費。另提撥各學院改善環境經費，每學院補助之金額，以各院所屬系所核定經費 10%為限。
- 二、依通識教育中心 104 年 10 月 19 日通報（詳附件「國立臺東大學補助各學院、系所、中心開設通識課程試辦計畫-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院核定金額」）。
- 三、本院擬將「補助各學院改善設施設備經費 46,125 元」分配給系所使用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本院將「補助學院改善設施設備經費 46,125 元」分配給系所使用。

提案五、人文學報執行進度報告案，請討論。

(提案單位：人文學院)

說明：

- 一、人文學報第三卷一、二期，第四卷一期，已經校稿三次以上，準備近期內出刊。
- 二、第四卷二期由柯志昌老師、李玉芬院長費盡心思，努力補齊篇數，目前已有三篇。
- 三、第五卷二期，將由 10 月 16—17 日舉辦之「社會企業與東台灣發展」研討會徵件。
- 四、每期編輯委員將以下列名單付梓：

發行卷期	發行日期	主編	編輯委員
第三卷第一期	2013 年 06 月	張學謙	李玉芬、林永發、郭美女、馬素華、傅濟功、溫宏悅、杜明城
第三卷第二期	2013 年 12 月	張學謙	李玉芬、林永發、郭美女、馬素華、傅濟功、溫宏悅、杜明城
第四卷第一期	2014 年 06 月	張學謙	李玉芬、林永發、郭美女、馬素華、傅濟功、溫宏悅、杜明城
第四卷第二期	2014 年 12 月	張學謙	李玉芬、林永發、郭美女、馬素華、傅濟功、溫宏悅、游珮芸
第五卷第一期	2015 年 06 月	柯志昌	蔡西銘、林永發、郭美女、馬素華、傅濟功、溫宏悅、游珮芸
第五卷第二期	2015 年 12 月	柯志昌	蔡西銘、林永發、郭美女、馬素華、傅濟功、溫宏悅、游珮芸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拾、散會（下午 12 時 50 分）